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
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8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委托函.....	35
附件 3 监测报告.....	3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5 危废协议.....	46
附件 6 现场照片.....	50
附件 7 工况证明.....	51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2
第二部分.....	52
第三部分.....	59
公示截图.....	62

前 言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获得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慈环建[2011]-41 号）；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166 号）。

据调查，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中的工艺为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配套生产工艺，以上两个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竣工，2021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厂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厂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49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

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7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
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钱

项目负责人：吴艳艳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邹梦丹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5958820025

传真：——

邮编：315324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26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安全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3 和 202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5		
调试时间	20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22~2021.5.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和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7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87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p>				

[2017]4 号，2017.11.22。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11 年 3 月；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泽验字[2021]第 0049 号。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11]-41 号，2011 年 03 月 22 日；

《关于<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166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中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厂界标准限 值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 度</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kg/h</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p> <p>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标准限 值 (mg/m ³)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 度	排放量	1	颗粒物	120	1.0	15m	3.5kg/h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标准限 值 (mg/m ³)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 度	排放量																		
	1	颗粒物	120	1.0	15m	3.5kg/h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p>2、废水</p> <p>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IV类水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3、表 1-4。</p> <p>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表 1-4 地表水类IV类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mg/L）	备注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IV类水标准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总氮	10	《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要求的地表水类IV类标准
悬浮物	5	
色度	15（倍）	
动植物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29。北侧开发大道为主干路，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东、南及西侧厂界	3 类	65
北侧厂界	4 类	70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大古塘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慈溪市永烨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开发大道。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00 米处的大古塘村居民住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汽车安全带配件	万套/年	100	1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数量 (台)	备注
1	震光机	7	7	0	/
2	注塑机	10	10	0	/
3	粉碎机	1	1	0	/
4	冲床	20	20	0	/
5	装配流水线	1	1	0	/
6	抛光机(喷砂机)	6	2	-4	/
7	剪板机	2	2	0	/
8	烘箱	1	1	0	/
9	模具设备	5	5	0	/
10	检测设备	1	1	0	/
11	淬火炉	3	1	-2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审批 消耗量	实际消 耗量	备注
----	------------	-------------	-----------	----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研磨液	0.4t/a	0.4t/a	外购，碱性液体，主要成分为椰子油二乙醇酰胺，针状十二烷基硫酸钠，食品柠檬酸，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去离子水
2	研磨石	0.75t/a	0.75t/a	/
3	钢板	1200t/a	1200t/a	/
4	ABS	200t/a	200t/a	新料，ABS 塑胶原料树脂（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 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5	POM	100t/a	100t/a	新料，POM（聚甲醛树脂）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部分呈半透明。燃烧特性为容易燃烧，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发生熔融滴落，有强烈的刺激性甲醛味、鱼腥臭。聚甲醛为白色粉末，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其中均聚 POM 短期耐热比共聚 POM 高 10℃以上，但长期耐热共聚 POM 反而比均聚 POM 高 10℃左右。可在 -40℃~1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POM 极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240 度。分解时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发生，故模具钢材宜选用耐腐蚀性的材料制作。
6	尼龙 6	100t/a	100t/a	新料，尼龙 6，又叫 PA6、聚酰胺 6、锦纶 6，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包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 1.10-1.14g/cm ³ ；拉伸强度 (MPa)60.0-80.0；洛氏硬度 118；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冲击强度(kJ/m ²) 60-100，静弯曲强度(MPa)100-120；马丁耐热 (°C)50-60；弯曲弹性模量(MPa)2000~3000；体积电阻率(Ωcm) 1.83×10 ¹⁵ ；平衡吸水率 2.5%；介电常数 1.63。PA66(聚酰胺 66 或尼龙 66)，同 PA6 相比，PA66 更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它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
7	PP	100t/a	100t/a	外购，新料，聚丙烯分子量：42.08；固体颗粒；熔点：189℃；热分解温度：≥350℃；相对密度：0.9；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8	布带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具有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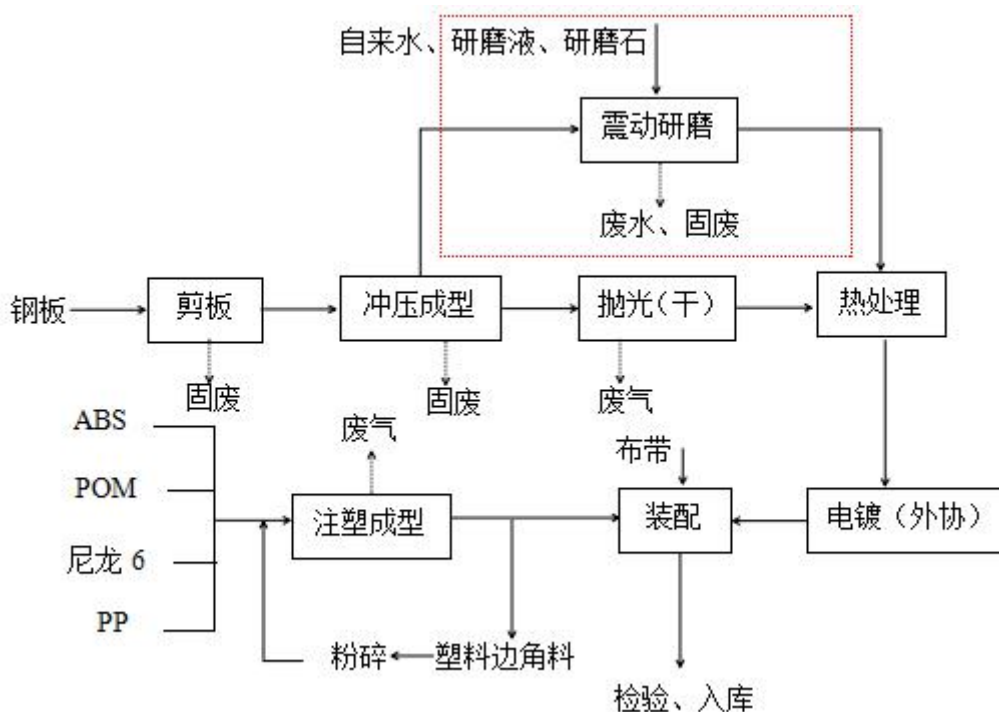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安全带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钢板经剪板和冲压成型后的汽车安全带配件金属半成品进行干式抛光或者震动研磨，然后进行热处理、电镀（外协），再与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外购的布带进行装配，最后检验、入库。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7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实际总投资 187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生产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备	10	10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两套	10	8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5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5	1
	合计		30	20
2	总投资		1870	187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1.3%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热处理废气、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喷砂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分别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热处理废气	水蒸气	间断	加强通排风	加强通排风	加强通排风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通排风	加强通排风	加强通排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IV类水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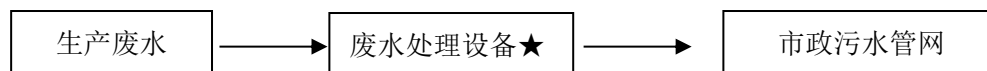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震光机、注塑机、粉碎机、冲床、喷砂机、剪板机、淬火炉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

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研磨石、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17t/a	17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研磨石	一般固废	/	0.04t/a	0.04t/a		
3	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42t/a	0.4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6t/a	0.016t/a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t/a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热处理废气、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

G1 喷砂粉尘

企业设置两台喷砂机，喷砂粉尘分别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G2 热处理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即淬火，由于使用水冷却，会产生少量水蒸气，加强通排风即可，其废气排放满足。

G3 注塑废气

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G4 粉碎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利用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企业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震光机、注塑机、粉碎机、冲床、喷砂机、剪板机、淬火炉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0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北侧能满

足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研磨石、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研磨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11]41 号和 2021-0166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周巷镇大古塘村实施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道路和慈溪市钱龙电器制造厂，南侧为大古塘村耕地和慈溪市钱龙电器制造厂，西侧为慈溪市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开发东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	从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来看，均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p>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p>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主要生产设备:震光机 7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大古塘路,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水污染防治</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符合</p>
	<p>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震动研磨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污染防治</p>	<p>加强热处理、抛光及注塑车间的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和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企业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p>	<p>符合</p>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p>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声源设备设置在厂区北侧, 生产车间实墙封密, 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厂区必须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区域编号: 0282-3-29。北侧开发大道为主干路, 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p> <p>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中北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脱水污泥、废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 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p>	符合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并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符合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1 号和 2 号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1、◎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3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3000 套汽车安全带配件	2800 套汽车安全带配件
生产负荷	90.0%	84.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5.22	第 1 次	阴	2.1	南	101.2	22.0
	第 2 次		2.1	南	101.2	23.0
	第 3 次		2.2	南	101.4	23.0
2021.5.23	第 1 次	阴	2.0	南	101.4	23.0
	第 2 次		2.1	南	101.4	23.0
	第 3 次		2.1	南	101.2	24.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	排气	检测	样品	采样日期	频	标干	检测结果
----	----	----	----	------	---	----	------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点位及编号	筒高度(m)	项目	性状	次	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号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1	15	颗粒物	滤筒	2021.5.22	1	660	<20	6.60×10 ⁻³
					2	684	<20	6.84×10 ⁻³
					3	695	<20	6.95×10 ⁻³
				2021.5.23	1	703	<20	7.03×10 ⁻³
					2	685	<20	6.85×10 ⁻³
					3	692	<20	6.92×10 ⁻³
2号喷砂粉尘排气筒 ◎2	15	颗粒物	滤筒	2021.5.22	1	735	<20	7.35×10 ⁻³
					2	764	<20	7.64×10 ⁻³
					3	749	<20	7.49×10 ⁻³
				2021.5.23	1	757	<20	7.57×10 ⁻³
					2	764	<20	7.64×10 ⁻³
					3	764	<20	7.64×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5.22	1	0.57	0.162
			2	0.62	0.161
			3	0.65	0.177
		2021.5.23	1	0.63	0.208
			2	0.65	0.222
			3	0.59	0.214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5.22	1	2.08	0.278
			2	2.03	0.210
			3	1.95	0.295
		2021.5.23	1	1.95	0.264

厂界下风向 /o3			2	2.02	0.275		
			3	2.06	0.289		
			2021.5.22	1	2.12	0.261	
					2	2.06	0.215
					3	2.20	0.249
				2021.5.23	1	2.02	0.260
					2	1.97	0.267
					3	2.21	0.290
		标准限值				4.0	1.0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5.22	1	2.36	/		
			2	2.29	/		
			3	2.24	/		
		2021.5.23	1	2.04	/		
			2	2.04	/		
			3	2.23	/		
标准限值				6.0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5.22	1	8.01	238	14.8	60	5.84	3.52
			2	8.06	246	14.4	62	4.97	3.86
			3	7.99	280	13.6	62	4.62	4.15

		4	8.03	265	15.4	56	4.64	4.06
		日均值	/	257	14.6	60	5.02	3.90
	2021.5.23	1	8.02	314	15.3	72	4.31	3.04
		2	8.04	331	14.8	70	4.65	3.91
		3	8.01	332	13.8	58	4.04	2.89
		4	7.98	324	14.4	60	3.74	3.68
		日均值	/	325	14.6	65	4.19	3.3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5.22		2021.5.23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5:05	59	15:13	56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5:13	57	15:18	57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5:17	56	15:24	57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23	56	15:29	59
标准限值	东南西侧限值 65，北侧限值 70			
结果评判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北侧厂界符合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3000套汽车安全带配件/天和3000套汽车安全带配件/天，生产负荷为90.0%和84.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北侧厂界符合4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5590598° E/30.1763020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和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11]41 号和 2021-0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753276802X001W	
	验收单位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84.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753276802X（1/1）		验收时间		2021.05.22-2021.05.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58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25	500	/	/	/	/	/	/	/	/	/
	氨氮		/	14.6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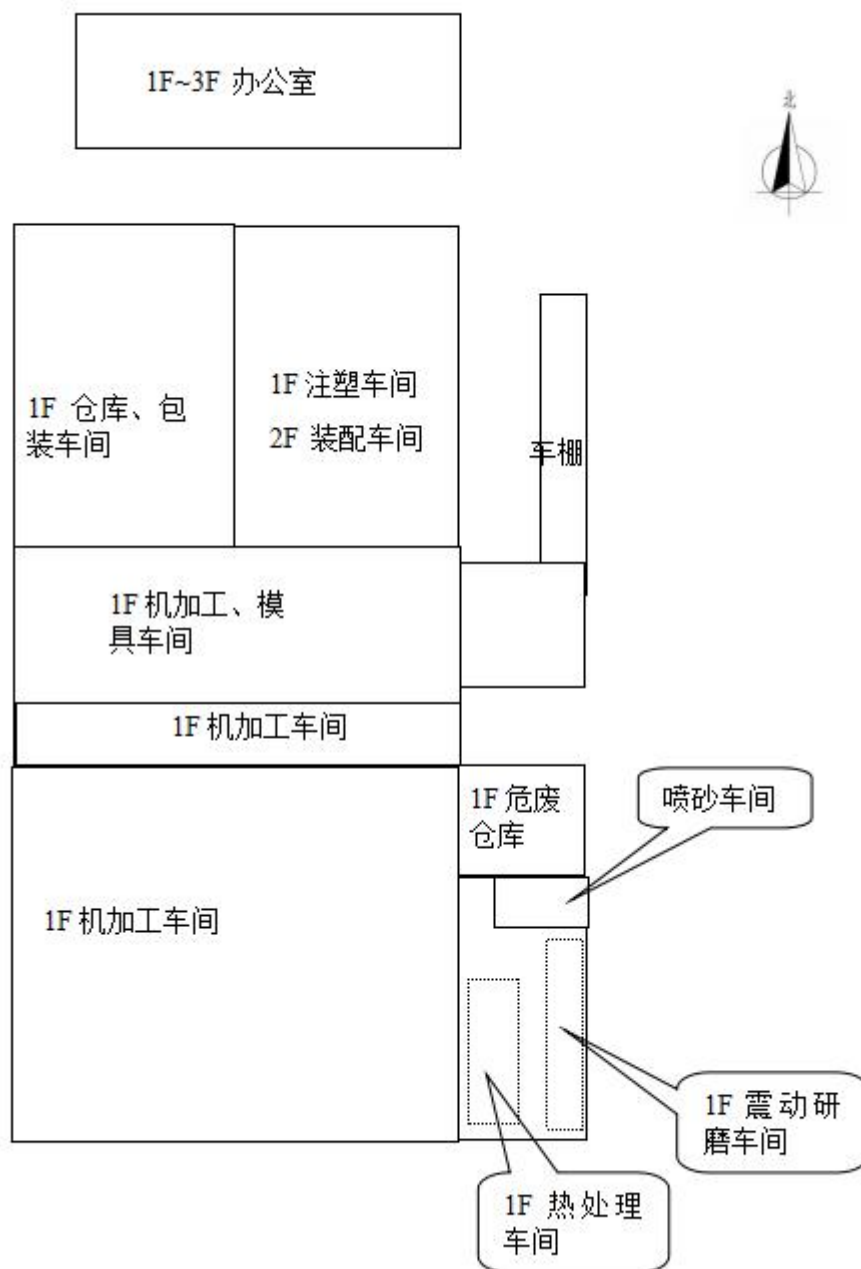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建〔2011〕41号

关于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周巷镇大古塘村实施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道路和慈溪市钱龙电器制造厂，南侧为大古塘村耕地和慈溪市钱龙电器制造厂，西侧为慈溪市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开发东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淬火炉采用电加热，淬火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电镀工序为外协加工。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该区

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加强热处理、抛光及注塑车间的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设置在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实墙封密，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审批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2005年10月28日审批的年产50万套汽车安全带生产项目同时取消。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经发局，周巷镇政府。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3月22日印发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166

关于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主要生产设备：震光机 7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大古塘路，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和北侧均为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

-1-

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
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
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震动研磨废水）和
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
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
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
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脱水污泥、废
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
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
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36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周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49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6月8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 正泽检字[2021]第 0049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22-23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2-25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B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J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11 气相色谱仪 (A0101)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5 D0706 D070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生产废水排 放口 ★	淡黄色 略油	2021.5.22	1	8.01	238	14.8	60	5.84	3.52
			2	8.06	246	14.4	62	4.97	3.86
			3	7.99	280	13.6	62	4.62	4.15
			4	8.03	265	15.4	56	4.64	4.06
		日均值	/	257	14.6	60	5.02	3.90	
		2021.5.23	1	8.02	314	15.3	72	4.31	3.04
			2	8.04	331	14.8	70	4.65	3.91
			3	8.01	332	13.8	58	4.04	2.89
4	7.98		324	14.4	60	3.74	3.68		
日均值	/	325	14.6	65	4.19	3.3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1 号 喷 砂 粉 尘 排 气 筒 出 口 ○1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 5. 22	1	660	<20	6.60×10 ⁻³
					2	684	<20	6.84×10 ⁻³
					3	695	<20	6.95×10 ⁻³
				2021. 5. 23	1	703	<20	7.03×10 ⁻³
					2	685	<20	6.85×10 ⁻³
					3	692	<20	6.92×10 ⁻³
2 号 喷 砂 粉 尘 排 气 筒 ○2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 5. 22	1	735	<20	7.35×10 ⁻³
					2	764	<20	7.64×10 ⁻³
					3	749	<20	7.49×10 ⁻³
				2021. 5. 23	1	757	<20	7.57×10 ⁻³
					2	764	<20	7.64×10 ⁻³
					3	764	<20	7.64×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1		2021.5.22	1	0.57	0.162
			2	0.62	0.161
			3	0.65	0.177
		2021.5.23	1	0.63	0.208
			2	0.65	0.222
			3	0.59	0.214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5.22	1	2.08	0.278
			2	2.03	0.210
			3	1.95	0.295
		2021.5.23	1	1.95	0.264
			2	2.02	0.275
			3	2.06	0.289
厂界下风向 /O3		2021.5.22	1	2.12	0.261
			2	2.06	0.215
			3	2.20	0.249
		2021.5.23	1	2.02	0.260
			2	1.97	0.267
			3	2.21	0.290
标准限值				4.0	1.0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5.22	1	2.36	/
			2	2.29	/
			3	2.24	/
		2021.5.23	1	2.04	/
			2	2.04	/
			3	2.23	/
标准限值				6.0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 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5.22		2021.5.23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5:05	59	15:13	56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5:13	57	15:18	57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5:17	56	15:24	57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23	56	15:29	59
标准限值	东南西侧限值 65, 北侧限值 70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

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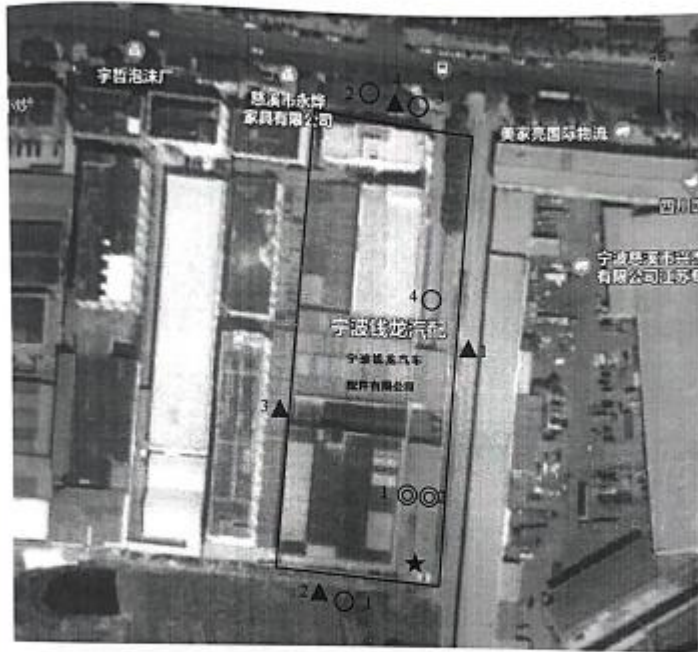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5.22	第1次	阴	2.1	南	101.2	22.0
	第2次		2.1	南	101.2	23.0
	第3次		2.2	南	101.4	23.0
2021.5.23	第1次	阴	2.0	南	101.4	23.0
	第2次		2.1	南	101.4	23.0
	第3次		2.1	南	101.2	24.0

附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753276802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53276802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19年09月26日至2024年09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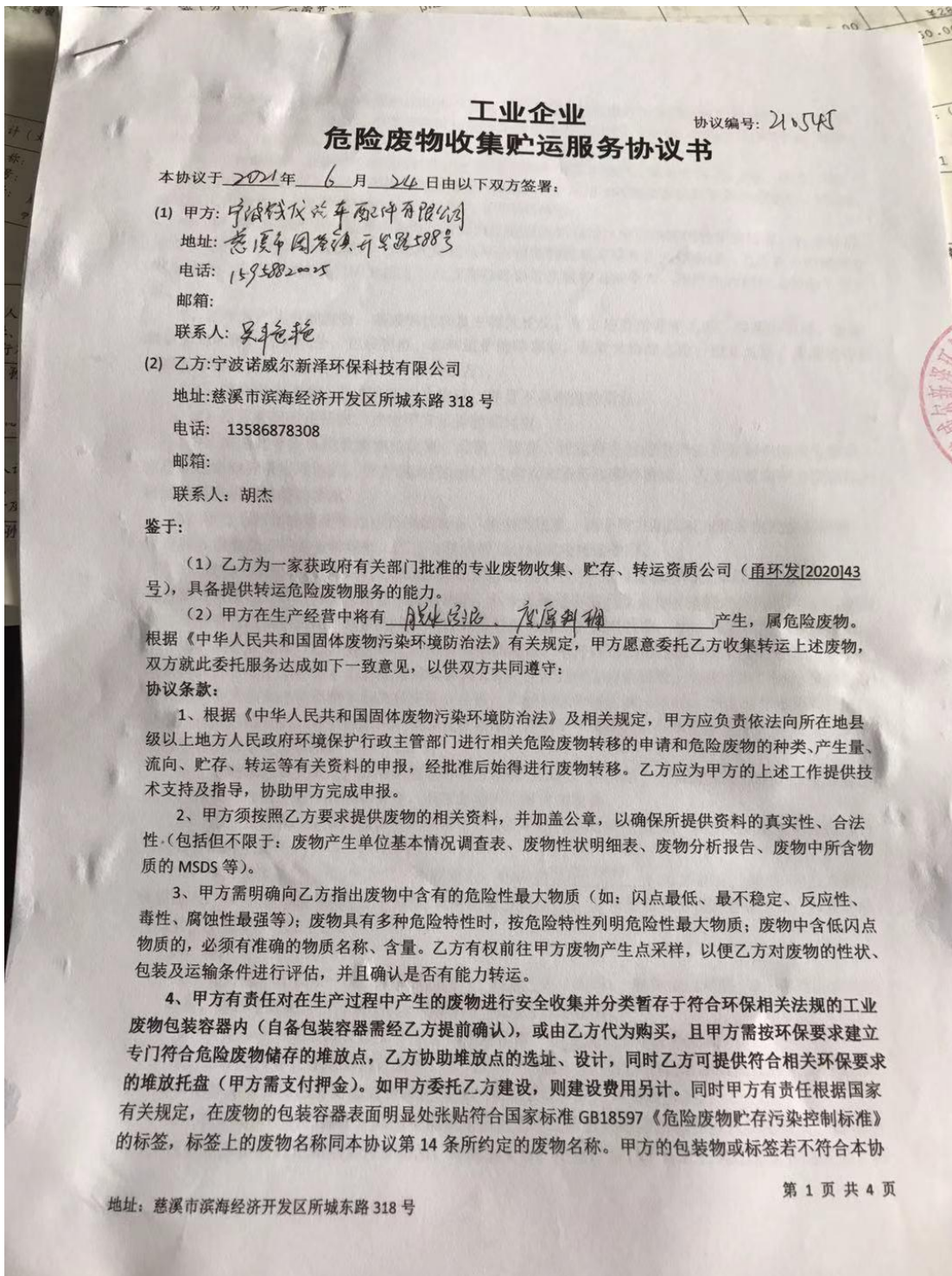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王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58820025；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胡杰

电话：13586878308

年

月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年	6月24日至2021年	6月23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脱水性泥	900-210-08	0.42			3710	
2	危险废物桶	800-041-69	0.016			3710	
3							
4							
5							
6							
7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	35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	35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6 现场照片



震动研磨车间



危废仓库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100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3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3000 套汽车安全带配件	2800 套汽车安全带配件
生产负荷	90.0%	84.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5 月 22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5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 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4 日，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项目建筑面积 9334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项目设置震光机、注塑机、粉碎机、冲床、喷砂机、剪板机、淬火炉等，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588 号，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获得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慈环建[2011]-41 号）；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166 号）。企业投资 187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和租用慈溪市钱龙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原为慈溪市钱龙电器制造厂）的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竣工，2021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19-09-26 至 2024-09-25，许可证编号：91330282753276802X001W，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和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企业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粉碎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研磨石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0049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270万个紧固件/天和250万个紧固件/天，生产负荷为90.0%和84.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满足4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废金属、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研磨石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 100 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100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竣工，2021年5月进行调试。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年7月，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0049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7月1日，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100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震动研磨100万套汽车安全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钱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公示截图